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AD000-A108156A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黃仕翰律師

呂紹宏律師

蘇庭萱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侵訴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害人甲（姓名年籍詳卷）於辯論終結後書寫信件到院而有釐清之必要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顧正德

法官 黎惠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筑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